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7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6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6元/股。根据《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28.4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60326%。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3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厅主持了维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	5286, 6286, 7286, 8286, 1286
末“6”位数	673882, 673883, 673884, 273882, 273883, 073882, 012191
末“5”位数	68879972, 18529972
末“4”位数	17800114, 1525282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维远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3,7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维远股份A股股票。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1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830,51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13,460	28.75%	6,892,415	56.13%	0.09470978%
B类投资者	558,000	19.76%	2,790,000	23.4%	0.05660000%
C类投资者	1,569,050	53.31%	4,088,085	20.47%	0.02710001%
合计	2,830,510	100.00%	13,750,000	100.00%	0.04867292%

注:A、B、C类投资者申购量占比、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加总不为100%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69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邮箱地址:project\_wyhxcm@citics.com

发行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就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要求,对问询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问询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42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对问询事项答复,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程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31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微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160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1-031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63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建设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参加建设银行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适用范围  
优惠活动适用于建设银行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部分基金可享有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及具体费率优惠详情请参阅建设银行官方网站。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网站相关活动页面进行查看。

二、投资者获取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ticmf.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活动页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iticmf.com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9月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协议约定渠道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流程请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招商证券网站相关约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70
2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070A0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招商证券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五矿稀土,证券代码:000831)于2021年9月1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2021年9月3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北京科锐,证券代码:002350)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8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股。根据《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31.3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6555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结果,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1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

##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31日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93号文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02.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50.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价格为11.75元/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配售,网下初步配售数量为1,560.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2.00%。

根据《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117.1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股的整数倍,即776,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6.9503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23.0496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3136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75元/股足额缴款,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中国银河证券科创板战略配售联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5元/股,本次发行

发行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